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我們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載公告及/或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然而,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且我們於香港目前並無或預期於不遠將來不會有業務營運,故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現時及未來將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委任更多香港居民為額外執行董事或調任中國的任何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我們不會為符合前述規定而派駐,亦不擬於可預見未來派駐任何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主席兼執行董事顏傳華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蕭佩華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隨時可由聯交所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作出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b) 董事: 所有授權代表將有途徑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彼等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以及代表高級管理層團隊隨時與聯交所溝通。倘任何董事各自的聯絡資料詳情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為加強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出差及/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在辦公室,彼將須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

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合資格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及將能夠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留聘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期限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回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充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我們亦將促使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職員於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時即時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及有效的聯絡方式,並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

(d) 其他專業顧問: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及留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及確保 進行有效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麗英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麗英女士於2001年 8月加入本集團,為總會計師兼董事會秘書,並於財務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8 年管理經驗。然而,陳麗英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指定資格。

鑒於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中(特別是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 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已 作出下列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陳麗英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使其更了解相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蕭佩華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與陳麗英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陳麗英女士具備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於上述三年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陳麗英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預期陳麗英女士會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蕭佩華女士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協助後,彼時其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倘有關要求未能獲滿足,我們將聘用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及當蕭佩華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會被即時撤回。我們將於三年任期結束前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陳麗英女士經蕭佩華女士三年期間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顏傳華先生、陳麗英女士及蕭佩華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